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类事项清单（21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状态	行使层级	备注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开展	<p>【规章】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江苏省政府令第 60 号）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合同管理，指导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提供企业合同信用状况征信服务。</p>	常用	属地行使	
2	合同争议的调解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p> <p>【规章】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 年工商总局令第 79 号）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合同争议，适用本办法的规定。</p> <p>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对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受理，并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必</p>	常用	属地行使	

		要的证明材料。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虽然同意调解，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拍卖活动的备案	<p>【规章】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 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p> <p>（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 （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 （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 （五）拍卖标的清单。</p> <p>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	合同格式条款的备案	<p>【规章】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江苏省政府令第60号） 第九条 下列合同含有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在合同文本使用之日起十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但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视为合同格式条款的除外：</p> <p>（一）房屋买卖、房屋中介、住宅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合同； （二）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合同； （三）旅游、拍卖合同； （四）有线电视、电信服务合同； （五）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其他合同。</p> <p>经备案的合同样本，内容需变更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重新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常用	属地行使	

		<p>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业，其合同格式条款的备案机关为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其他行业合同格式条款的备案机关为其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上级机关备案</p> <p>的合同，不再重复备案。</p> <p>已备案的合同样本，应当在其合同文本封面左上角位置加注“已备案”字样。使用国家和省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的，不需要备案。</p>			
5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p>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规章】</p> <p>《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p> <p>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p>	常用	属地行使	
6	对发现并认定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商品采取相应的措施	<p>【规章】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p>	常用	属地行使	
7	消费者投诉的处理	<p>【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的，依照本办法执行。</p>	常用	属地行使	

		<p>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处理。</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p> <p>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应当对收到的消费者投诉进行记录，并及时将投诉分送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消费者分送情况。告知记录应当留存备查。</p> <p>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上级部门及其设立的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p>			
8	对抽检不合格商品予以处罚后的公示	<p>【规章】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p> <p>第二十五条 对认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处罚的，处罚机关应当将处罚情况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p>	常用	属地行使	
9	在登记地以外发布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备案	<p>【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经营发布行为的通知》（工商广字[2007]61 号）</p> <p>第一大点第三段内容：登记地以外发布的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发布单位和代理单位应当按照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及时报送双方登记证明、委托代理合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样本等材料。不按要求报送的，可以认定其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依照第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0	广告监管的公告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四条 本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广</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告审查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广告公告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违法广告。			
11	对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广告经营单位责令其办理广告经营注销手续	<p>【规章】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16 号） 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停止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及时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p> <p>【规章】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1998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86 号） 第十三条 对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办理广告经营注销手续；拒不办理的，其《广告经营许可证》作废。</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2	企业的备案	<p>【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8 号）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8 号） 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48 号）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常用	属地行使	

		<p>【规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工商总局令第63号）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13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的备案	<p>【规范性文件】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p>	常用	属地行使	
1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和化学清洗书面告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2014年1月1日实施）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规章】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察与质量监督办法》（2003年市政府217号令，2003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进行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改造和化学清洗，应当按规定将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施工方案书面告知安全监察机构后，方可施工。</p>	常用	属地行使	
15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注册登记的受理	<p>【规章】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6月7日质检总局2005年78号令公布，2005年7月15日实施） 第二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上述申请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p>	常用	属地行使	

16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198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二款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p> <p>《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0年8月24日质检总局第13号令发布，1990年8月24日实施）</p> <p>第十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三十日内办理备案。一般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企业产品标准复审后，应及时向受理备案部门报告复审结果。修订的企业产品标准，重新备案。……</p>	常用	属地行使	
17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p>【规章】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年12月4日质检总局第10号令，2001年12月4日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按照《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标志制度。</p> <p>【规范性文件】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1993年12月3日）</p> <p>第六条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实行备案审查制度。企业使用采标标志，应向受理备案的部门一式三份报送以下材料。……</p> <p>【规章】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2004年6月29日）</p> <p>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可以使用采标标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实行审查备案制度。</p>	常用	属地行使	

18	使用强制检定或者重点监管计量器具备案	<p>【规章】 《南京市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第299号令，2014年3月1日实施）</p> <p>第十一条 使用强制检定或者重点监管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登记造册，向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常用	属地行使	
19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p>【规章】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8年11月11日质检总局110号公告，2009年3月1日实施）</p> <p>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p> <p>第九条 组织机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应当自依法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部门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p>	常用	属地行使	
20	法定或授权计量检定机构中计量检定员人员考核	<p>【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1987年2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件。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人员，由其主管部门考核发证。无计量检定证件的，不得从事计量检定工作。</p>	常用	属地行使	
21	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p>	常用	属地行使	